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Lippo Cayman Limited。

2. 近期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文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般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並未提前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證券投資之定期重估（進一步闡釋見下文）外，本財務報告書乃採用原值成本慣例編製。

(b)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合併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自出售生效日期止，綜合至本公司賬目內。本集團之所有重大內部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在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別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損益賬中列賬。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d)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是透過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藉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以個別實體之形式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其中擁有權益。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資本出資、合營期限及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之變現基準。合營公司業務之溢利及虧損，以及資產盈餘之分配均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資本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被視為：

- (i) 附屬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而是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倘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整體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並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v) 長遠投資，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0%，且於合營公司並無共同控制權或不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財政及經營政策，而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外，本集團一般持有該公司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作為長期權益而令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列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之部份權益。

至於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有關之已收及應收股息於損益賬中列賬。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作為長期資產處理，並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並於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攤銷及可能出現之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為聯營公司，任何未攤銷之商譽包括在其賬面值內，而非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獨立可識別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商譽 (續)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應佔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而釐定。

商譽之賬面值於每年檢討，並於認為有需要時減值。除非商譽之減值虧損乃因預期不會再發生之非經常性特別外在事件而引致，而且之後發生另一外在事件產生與引致減值事件相反之結果，否則以往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h)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逾就購買代價之數額。

倘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確定並可準確計算，但不代表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負債的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則該部份之負商譽會於日後虧損及開支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倘負商譽並不關乎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預期日後虧損及開支，負商譽會在綜合損益表內按所收購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尚餘平均可用年期以系統化之基準確認。任何負商譽超逾所收購非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之款額，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負商譽並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則記入賬面值，不會以個別識別項目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包括未攤銷之應佔負商譽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而釐定。以往於收購時列入資本儲備之任何應佔負商譽會撥回，並計入出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中。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皆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在以往年度就某項資產所確認之以往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中之資產價值或其淨售價較高者計算。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撤回，但撤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撤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撤回減值虧損。

(j)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預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應佔直接成本。該資產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開支導致使用該資產預計可取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有關開支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固定資產折舊以直線法於其預計可用年期內按下列之主要折舊年率將其撇銷：

土地及樓宇	1%
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約餘下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在損益賬中確認之固定資產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投資物業除外）為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k)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已完成建築及發展工程之土地及建築物權益，因其具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投資物業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會由專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價值進行估值。除非尚餘年期為20年或以下，否則不作折舊。在此情況下，當時賬面值會以直線法按各有關尚餘租約年期攤銷。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如該儲備總額按整個投資組合計不足以彌補虧絀，則不足之數額會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會按以往所扣除之不足數額為上限計入損益賬內。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先前估值而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回撥至損益賬。

(l) 發展中物業

擬出售之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而可變現淨值則參考個別物業之當時市價釐定。其他發展中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m)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指有意持續策略性或長期持有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按個別投資基準釐定)列賬。

證券之公平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證券之賬面值會調低至由董事釐定之公平值，而減值數額則會在出現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導致減值虧損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具說服力之證據顯示新情況及事件將持續至可見未來，則先前已扣除之減值數額將作進項撥入損益賬中列賬，惟僅以先前扣除之數額為限。

(n) 其他證券投資

其他證券投資乃未被界定為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證券，以報價為基礎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分別列賬。因證券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收益或虧損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內處理。

(o) 持作待售物業

持作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按個別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

(p)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收入數額能可靠計算時，收入方被確認，基準如下：

- (i) 租金收入，於物業租出之期間以直線法按租期計算；
- (ii) 證券交易及出售投資，於有關成交單據交換之交易日；
- (iii)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入確認 (續)

-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時；及
- (v) 佣金收入，於應收期間入賬，除非收費乃用作彌補向客戶提供持續服務之成本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為利息收入性質。在此情況下，佣金收入則於有關期間按比例基準確認。

(q)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與在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就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回轉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及合營公司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轉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相反，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r)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賬之融資成本。

(s)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僱用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結算日仍未享用之假期可予以結轉，由各僱員於下一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結算日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於結算日予以結轉。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對公積金作出之僱主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賬扣除。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t)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得益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之租約，皆作經營租約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須支付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外幣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均在損益賬內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以外幣計值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報告書乃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損益賬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則於匯兌均衡儲備中處理。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之匯率或以其約數即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v)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催繳時須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w) 有關連人士

若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業務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雙方被視為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亦為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有關連人士可屬個別人士或公司實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x) 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分派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及儲備項中被分類為獨立分配之可分派儲備，直至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此等股息及分派在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及分派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及分派可於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分派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y)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銀行業務指澳門華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華人銀行」）所進行之業務。特定用於銀行業務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i)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墊款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墊款按未償還本金額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包括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超過一年期之存款。

所有墊款均在現金借予借款人時確認。

授予住宅按揭貸款之現金回扣於貸款年期或（如有關）提前償還罰款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中撥充資本及攤銷。

(ii)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

客戶有關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欠款按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應收租金總額減除未賺取收入所得之投資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應收租金內隱含之財務收入於租約期內計入損益賬，因而使其於每一會計期間提供大致固定之定期投資淨額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y) 有關銀行業務之會計政策 (續)

(iii)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來自銀行業務於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進行之遠期及掉期交易。此等工具之入賬方式乃視乎交易是為買賣用途或為對沖風險而定。

就買賣用途而進行之交易按市價計值，由此而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賬中確認。為對沖風險而進行之交易按其所對沖之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等價基準計值。任何盈虧於損益賬中按來自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盈虧之相同基準入賬。

按市價計值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分別列入資產負債表中之資產及負債內。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分部申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部申報格式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分開組建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指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方面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之策略業務單位。就地區分部申報方面，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業務分部概述如下：

- (a) 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包括物業出租及發展；
- (b)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及債券市場之投資；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買賣證券及出售投資項目；
- (d)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分部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銀行、包銷及其他相關顧問服務；

4. 分部資料 (續)

- (e) 銀行業務分部從事提供商業及零售銀行服務；
- (f) 資訊科技分部從事開發電腦硬件及軟件；及
- (g)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放款及基金管理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物業投資		企業融資及				分部間		綜合
	及發展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資訊科技	其他	互相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056	12,988	1,073,582	65,045	16,198	900	7,143	—	1,177,912
分部間	—	906	—	1,453	—	—	—	(2,359)	—
總計	2,056	13,894	1,073,582	66,498	16,198	900	7,143	(2,359)	1,177,912
分部業績	(2,486)	12,327	(5,263)	4,077	3,972	(10,817)	(2,225)	—	(415)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5,9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2,379)	(2,930)	—	(5,309)
除稅前虧損									(61,691)
稅項									(4,743)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之虧損									(66,434)
少數股東權益									1,47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虧損淨額									(64,957)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物業投資		企業融資及			其他			綜合
	及發展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資訊科技	互相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26,930	721,008	1,507,047	721,143	232,696	3,567	20,394	—	3,432,7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334	—	—	25,832	—	27,166
於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7,313	—	—	—	—	—	—	—	7,313
未分配資產									20,330
資產總值									3,487,594
分部負債	2,672	—	110,250	622,890	—	22	2,805	—	738,639
未分配負債									12,417
負債總額									751,05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948	—	—	781	—	101	1,012	—	6,842
折舊	(564)	—	(402)	(681)	(785)	(267)	(241)	—	(2,940)
呆壞賬撥備撥回／									
(撥備)：									
銀行業務	—	—	—	—	666	—	—	—	666
非銀行業務	—	—	—	(1,203)	—	—	—	—	(1,203)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	—	(2,776)	—	—	—	—	—	(2,776)
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									
虧損淨額	—	—	(61,303)	—	—	—	—	—	(61,30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已確認為收入之									
負商譽／(商譽攤銷)	—	—	—	—	(3,356)	(806)	146	—	(4,016)
重估投資物業之									
虧蝕撥回	316	—	—	—	—	—	—	—	316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922
折舊									(431)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虧損撥備									(16,603)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物業投資		企業融資及			其他			分部間	綜合
	及發展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資訊科技	其他	互相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323	51,461	460,092	56,828	21,434	—	31,279	—	621,417	
分部間	—	706	—	1,008	—	—	—	(1,714)	—	
總計	323	52,167	460,092	57,836	21,434	—	31,279	(1,714)	621,417	
分部業績	(515)	50,097	91,310	4,784	4,808	(6,422)	10,573	706	155,341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38,380)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5,419)	(1,069)	—	(6,488)	
除稅前溢利									110,473	
稅項									(5,182)	
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105,291	
少數股東權益									776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之溢利淨額									106,067	

4.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續)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物業投資		企業融資及				分部間		綜合
	及發展	財務投資	證券投資	證券經紀	銀行業務	資訊科技	其他	互相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750	1,308,931	1,216,007	796,547	216,722	4,166	55,362	—	3,614,4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1,340	—	3,143	44,061	—	48,544
未分配資產									17,931
資產總值									<u>3,680,960</u>
分部負債	—	—	59,937	730,312	—	120	26,748	—	817,117
未分配負債									17,727
負債總額									<u>834,844</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	—	14	26,982	—	1,596	—	28,592
折舊	—	—	(539)	(665)	(820)	—	(238)	—	(2,262)
呆壞賬撥備：									
銀行業務	—	—	—	—	(3,753)	—	—	—	(3,753)
非銀行業務	—	—	—	(1,916)	—	—	—	—	(1,916)
投資證券之減值									
虧損撥備	—	—	(20,000)	—	—	—	—	—	(20,000)
其他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	54,926	—	—	—	—	—	54,926
基金管理保證									
回報安排之									
虧損撥備撥回	—	—	—	—	—	—	10,868	—	10,868
收購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商譽攤銷	—	—	—	—	(3,240)	—	(378)	—	(3,618)
重估投資物業虧蝕	(316)	—	—	—	—	—	—	—	(316)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									1,458
折舊									(168)

4.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551,467	216,778	120,181	289,486	1,177,912
分部資產	1,696,399	571,149	201,857	983,710	3,453,1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477	—	—	9,689	27,16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7,313	7,313
資產總值					3,487,594
資本開支	2,816	—	—	4,948	7,764
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323,672	234,896	—	62,849	621,417
分部資產	2,651,119	16,962	19,878	944,457	3,632,4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904	3,143	—	18,497	48,544
資產總值					3,680,960
資本開支	1,637	1,431	—	26,982	30,050

5.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總額、財務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持至到期日證券之利息收入）之收入總額、出售投資所得之款項總額、包銷及證券經紀之收入總額、放款業務之利息及其他收入、軟件特許經營之收入總額、基金管理之收入總額、股息收入及來自銀行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佣金、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減去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

5. 營業額 (續)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發展	2,056	323
財務投資	12,988	51,461
證券投資	1,073,582	460,092
企業融資及證券經紀	65,045	56,828
銀行業務	16,198	17,263
資訊科技	900	—
其他	7,143	31,279
	1,177,912	617,246

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金融體系法獲發牌之一間持牌信貸機構澳門華人銀行所得之營業額。銀行業務應佔營業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247	12,442
利息支出	(1,777)	(2,023)
佣金收入	5,793	5,400
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之淨額	935	1,444
	16,198	17,263

6.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年內，總成本為19,019,000港元之投資證券(二零零三年—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經攤銷後總成本為357,153,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證券)以市值或公平值轉撥至其他投資證券，以反映本集團現時有意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該等投資，本集團從而於轉撥日產生虧損7,8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收益20,483,000港元)。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2,056	323
減：支出	(1,378)	(128)
租金收入淨額	678	195
員工成本(附註(a))：		
工資及薪金	(53,952)	(55,448)
退休福利成本	(3,221)	(3,058)
減：被沒收之供款	181	73
退休福利成本淨額	(3,040)	(2,985)
員工總成本	(56,992)	(58,433)
利息收入(附註(b))：		
上市投資	19,259	22,301
非上市投資	1,171	10,163
其他	12,988	18,997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	16,452	4,745
非上市投資	478	—
非上市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撥備	(2,776)	(20,000)
非上市投資證券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340	—
其他投資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66,968)	80,649
非上市	33,111	16,582
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5,253	—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上市	(3,766)	12,946
非上市	(4,090)	7,537
折舊：		
銀行業務	(785)	(820)
其他	(2,586)	(1,61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41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933	(2,101)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蝕撥回／(虧蝕)	316	(316)
核數師酬金	(1,342)	(1,076)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支付之最低租約款項	(8,827)	(8,225)
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攤銷(附註(c))	(4,245)	(3,618)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附註(c))	229	—

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續）

附註：

- (a) 該等款額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8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 (b) 該等款額不包括本集團銀行業務有關之收入。
- (c) 本年度之商譽攤銷及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乃列入綜合損益賬「其他經營開支」一項中。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89	318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12,367	4,275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00	—
退休福利成本	36	36
	13,992	4,629

董事薪酬包括於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8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9,000港元）。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董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無 - 1,000,000	5	4
1,000,001 - 1,500,000	1	1
1,500,001 - 2,000,000	1	2
2,500,001 - 3,000,000	1	—
7,500,001 - 8,000,000	1	—
	9	7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9. 高級行政人員薪酬

三位(二零零三年-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11,105	8,987
已付及應付花紅	—	11,150
退休福利成本	314	289
	11,419	20,426

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二零零三年-無),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 (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人數
2,000,001 - 2,500,000	1	—
2,500,001 - 3,000,000	—	1
3,000,001 - 3,500,000	1	1
3,500,001 - 4,000,000	—	1
4,500,001 - 5,000,000	—	1
5,500,001 - 6,000,000	1	1
	3	5

10.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運作多項定額供款計劃。該等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生效後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取代。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

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賬扣除。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減低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管理費用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年內，用作扣減僱主供款或支付管理費用之強積金計劃之沒收僱主供款金額為1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3,000港元）。於年底，可用作抵銷上述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並不重大。於損益賬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該等計劃之僱主供款3,04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85,000港元）。

11.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873	4,700

該等款額不包括本集團一間銀行附屬公司引致之利息支出。

12.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		
往年撥備不足	2,059	3,464
海外：		
年度支出	1,095	1,329
往年撥備不足	381	—
	1,476	1,329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	1,208	389
年度稅項總支出	4,743	5,182

由於本集團動用過往年度之承前稅務虧損，以抵銷本年度內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去年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20,7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3,012,000港元），可無限制用於抵銷該等虧損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項獲匯出，本集團仍毋須繳付額外稅項。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並無任何所得稅影響。

12.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適用之稅項支出與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691)	110,473
按法定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10,796)	19,333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1,118	3,72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2,441	3,464
無須課稅收益	(14,943)	(36,345)
不可扣稅開支	15,738	2,041
已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	(1,533)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718	12,96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7.7%(二零零三年－4.7%)計算 之稅項支出	4,743	5,182

於澳門經營之一間公司而言，公司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75%(二零零三年－15.75%)計算。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溢利／(虧損)淨額包括列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書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合共27,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41,456,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書附註27。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i)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64,9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106,067,000港元)；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46,829,000股(二零零三年－為數1,347,972,000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可造成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該兩年度攤薄後之每股盈利／(虧損)。

15. 分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已宣派及支付·每股普通股1.5港仙 (二零零三年－1.5港仙)	20,202	20,202
末期·擬派·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零三年－已支付3港仙)	40,405	40,405
	60,607	60,607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分派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6. 商譽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9,935	—
年內增添	1,049	(1,3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84	(1,373)
累積攤銷及減值／(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042	—
本年度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4,245	(2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87	(2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97	(1,14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93	—

17.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9,027
年內增添	7,764
收購附屬公司	1,3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81)
年內出售	(1,506)
匯兌調整	4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6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4,023
本年度撥備	2,586
收購附屬公司	3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175)
年內出售	(1,091)
匯兌調整	8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4

17. 固定資產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78
年內增添	92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00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52
本年度撥備	4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之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9,700	—
年內增添	—	10,075
重估盈餘／(虧絀)	5,100	(375)
年終結餘	14,800	9,700
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之批租土地及樓宇：		
年內增添	71,682	—
重估盈餘	2,161	—
年終結餘	73,843	—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年初結餘	7,050	7,336
重估盈餘	516	59
匯兌調整	(65)	(345)
年終結餘	7,501	7,050
總計	96,144	16,750

根據特許測量師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忠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88,6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00,000港元)。

根據物業估值師Professional Asset Valuers, Incorporated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專業估值，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重估之價值為7,50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50,000港元)。

19. 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值：		
年內增添	97,193	—
匯兌調整	2,574	—
年終結餘	99,767	—
按以下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批租（附註）	62,367	—
永久業權	37,400	—
	99,767	—

附註：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發展中物業之租期為九十九年。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所佔非上市公司資產淨值	33,169	41,518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減攤銷	2,596	10,440
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減確認	(291)	—
聯營公司欠款	2,767	1,180
	38,241	53,138
減值虧損撥備	(11,075)	(4,594)
	27,166	48,544
於結算日所佔收購後儲備	5,145	16,209

所佔收購後儲備乃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本集團應佔部份。與聯營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及負商譽款額：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5,445	—
年內增添	5,178	(3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3	(354)
累積攤銷及減值／(確認為收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005	—
本年度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6,132	(63)
年內減值撥備	6,89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27	(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6	(29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40	—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28,435

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86頁。

2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7,313	—

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第87頁。

22. 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股票證券·按成本值：				
於香港上市	28,750	28,750	28,750	28,750
非上市	152,060	154,060	—	—
	180,810	182,810	28,750	28,750
非上市股票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20,000)	(20,000)	—	—
	160,810	162,810	28,750	28,750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成本值	7,680	5,413	3,165	3,165
非上市債務證券減值虧損撥備	(2,776)	—	—	—
	4,904	5,413	3,165	3,165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值	199,944	3,644	—	—
	365,658	171,867	31,915	31,915
上市投資於結算日之市值	47,725	41,400	47,725	41,400
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160,810	162,810	28,750	28,750
債務證券：				
會所債券	3,165	3,165	3,165	3,165
企業	1,739	2,248	—	—
	4,904	5,413	3,165	3,165

22. 投資證券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票證券投資超過投資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20%，詳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1)條披露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普通股	32.3

23. 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

由於銀行與非銀行業務之性質有異，故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在綜合財務報告書中分別呈列。以下有關銀行業務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澳門華人銀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短期資金	(a)	83,908	254,8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在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	368,320
其他投資證券	(b)	24,673	13,646
墊款及其他賬項	(c)	152,127	156,079
持至到期日證券	(d)	9,643	9,672
固定資產	(e)	26,272	27,057
		296,623	829,581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117,641)	(666,290)
其他賬項及撥備		(3,571)	(7,210)
		(121,212)	(673,500)
		175,411	156,081

23. 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

(a) 現金及短期資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現金及結餘	60,143	219,402
國庫票據	23,765	35,405
	83,908	254,807

(b) 其他投資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3,128	—
海外	759	—
	3,887	—
債務證券：		
於香港以外上市，按市值	9,190	13,646
非上市，按公平值	7,769	—
	16,959	13,646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3,827	—
	24,673	13,646
其他投資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企業	3,887	—
債務證券：		
企業	9,190	13,646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69	—
	16,959	13,646

23. 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續)

(c) 墊款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153,071	156,643
其他賬項	2,956	3,190
應計利息	1,240	1,296
呆壞賬撥備	(5,140)	(5,050)
	152,127	156,079

不良貸款指利息記入暫記賬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墊款總額(已扣除暫記利息)·重新安排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安排墊款	3,342	3,464
所持抵押品之市值	3,564	3,627

(d)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經攤銷後成本：		
於香港以外上市	9,643	9,672
上市債務證券之市值	10,877	10,89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發行機構之分析如下：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9,643	9,672

23. 銀行業務應佔資產減負債 (續)

附註：(續)

(e)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47	5,267	30,314
年內出售	—	(2,780)	(2,7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47	2,487	27,53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1	3,236	3,257
本年度撥備	250	535	785
年內出售	—	(2,780)	(2,78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	991	1,26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76	1,496	26,2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6	2,031	27,057

24. 其他投資證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票證券，按市值：				
香港	248,326	274,979	90,733	100,036
海外	40,092	10,503	7,102	2,662
	288,418	285,482	97,835	102,698
債務證券：				
上市，按市值：				
香港	—	8,441	—	—
海外	225,245	287,614	4,601	4,988
非上市，按公平值				
	157,605	211,800	50,033	86,995
	382,850	507,855	54,634	91,983
投資基金：				
海外上市，按市值				
	229,252	240,553	176,671	—
非上市，按公平值				
	243,728	—	7,893	—
	472,980	240,553	184,564	—
	1,144,248	1,033,890	337,033	194,681
其他投資證券之發行機構 之分析如下：				
股票證券：				
公用事業機構	493	8,862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341	123,220	1,848	75,920
企業	281,584	153,400	95,987	26,778
	288,418	285,482	97,835	102,698
債務證券：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869	16,948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5,239	199,957	23,213	79,289
企業	214,609	275,702	31,421	12,694
其他	49,133	15,248	—	—
	382,850	507,855	54,634	91,983

25.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32,835	274,775
30日以內	95,347	10,313
31至60日以內	—	238
61至90日以內	—	400
91至180日以內	—	839
超過180日	—	11,887
	128,182	298,452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去年，賬齡逾180日之未償還結餘包括有關本集團保險包銷業務之應收索賠，與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內之應付索賠大概一致。年內，本集已團出售該保險包銷業務，其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或損益賬並無重大影響。

26.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46,829,094股（二零零三年－1,346,829,094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346,829	1,346,829

26. 股本 (續)

股份 (續)

於去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708,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予以註銷。因該等購回而產生之折讓1,743,000港元已計入可分派儲備，而4,708,000港元之金額則由可分派儲備撥往資本贖回儲備賬，均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7。

該年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乃經董事實施，旨在透過增加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令全體股東受益。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附註(e))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	—	1,382,622	(12,402)	1,428,260
轉撥儲備	—	—	845	—	(845)	—	—
購回股份	—	4,708	—	—	(2,965)	—	1,743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69)	(969)
年度溢利 (附註(b))	—	—	—	—	106,067	—	106,067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二年 末期分派	—	—	—	—	(40,405)	—	(40,405)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三年 中期分派	—	—	—	—	(20,202)	—	(20,2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0,988	11,760	845	—	1,424,272	(13,371)	1,474,494
重估投資物業盈餘	—	—	—	7,461	—	—	7,461
轉撥儲備	—	—	1,208	—	(1,208)	—	—
綜合賬目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14	3,114
年內虧損 (附註(b))	—	—	—	—	(64,957)	—	(64,957)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三年 末期分派	—	—	—	—	(40,405)	—	(40,405)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四年 中期分派	—	—	—	—	(20,202)	—	(20,202)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88	11,760	2,053	7,461	1,297,500	(10,257)	1,359,505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附註(d)) 千港元	可分派 儲備 (附註(c))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0,988	7,052	1,352,973	1,411,013
年度溢利 (附註13)	—	—	41,456	41,456
購回股份	—	4,708	(2,965)	1,743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二年 末期分派	—	—	(40,405)	(40,405)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三年 中期分派	—	—	(20,202)	(20,2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50,988	11,760	1,330,857	1,393,605
年度虧損 (附註13)	—	—	(27,241)	(27,241)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三年 末期分派	—	—	(40,405)	(40,405)
已宣派及支付二零零四年 中期分派	—	—	(20,202)	(20,20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88	11,760	1,243,009	1,305,757

附註:

- (a) 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轉撥至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3,630,765,000港元被註銷（「註銷」）。因註銷所產生之進賬額已轉撥至可分派儲備。註銷所產生之儲備餘額可應用於本公司日後之任何資本化發行，或用作予本公司股東之分派。

27. 儲備 (續)

附註：(續)

(b) 本年度股東應佔綜合保留溢利／(累積虧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58,440)	112,944
聯營公司	(6,517)	(6,877)
	(64,957)	106,067

(c)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累積虧損69,7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07,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367,2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7,879,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當年度之建議末期分派40,4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405,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134,3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4,329,000港元)、累積虧損258,5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1,351,000港元)及因註銷所產生之餘額1,367,27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7,879,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包括於結算日後宣派截至當年度之建議末期分派40,4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405,000港元)。

(d) 資本贖回儲備屬不可派發給股東之儲備。

(e) 法定儲備指本公司一間銀行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儲備部份，只可按照該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法例規定，於若干有限情況下作出分派。

28. 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附註)	188,761	—
無抵押	20,000	10,000
	208,761	10,000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		
有抵押 (附註)	108,761	—
	108,761	—

附註：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之若干證券，以及本集團孖展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作抵押。

29.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結餘，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按要求償還	486,189	691,367
30日以內	21,217	70,503
31至60日以內	—	207
61至90日以內	—	696
91至180日以內	—	3,810
超過180日	—	13,703
	507,406	780,286

按要求償還之未償還結餘包括就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以信託形式代客戶持有之現金結餘之相關應付客戶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信託銀行結餘總額為389,1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30,558,000港元）。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4,953	1
附屬公司欠款	2,201,677	1,987,2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7,067)	(89,912)
	2,109,563	1,897,328
減值虧損撥備	(103,569)	(103,569)
	2,005,994	1,793,759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部份上述結餘須支付利息，而息率可反映本集團內部附屬公司各自之資金成本。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第82至85頁。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經營所產生／(動用)之現金對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691)	110,473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309	6,488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收益)：			
固定資產	7	415	—
投資證券	7	(340)	—
一間附屬公司		140	—
減值虧損撥備：			
投資證券	7	2,776	20,000
一間聯營公司		16,603	—
投資證券及持至到期日			
證券轉至其他投資證券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	7,856	(20,483)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撥回		—	(10,868)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虧絀／(虧絀撥回)	7	(316)	316
利息支出	11	4,873	4,700
利息收入		(33,418)	(51,461)
股息收入	7	(16,930)	(4,745)
折舊	7	2,586	1,61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攤銷	7	4,245	3,618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7	(2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68,121)	59,648
其他投資證券增加		(99,195)	(473,662)
持作待售物業增加		(10,140)	—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83,710)	23,372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119,363	(73,11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246,235)	307,868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減少		—	309,221
持有之存款證減少		—	1,000,00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41,435	(176,628)
基金管理保證回報安排之虧損撥備減少		—	(117,985)
		(346,603)	858,719
銀行業務應佔溢利		(7,246)	(8,439)
經營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353,849)	850,280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4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40,069	—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40,400)	—
匯兌儲備撥回	4	—
少數股東權益	(803)	—
	8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40)	—
	700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700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964)	—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流出淨額	(1,264)	—

31.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98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00	—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3	—
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428)	—
少數股東權益	(2,174)	—
	38,045	—
重新分類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891)	—
	20,154	—
收購產生之負商譽	(878)	—
	19,276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9,276)	—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0,500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1,224	—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總成本為19,019,000港元之投資證券（二零零三年—總成本為54,681,000港元之投資證券及經攤銷後總成本為357,153,000港元之持至到期日證券）已按轉撥日各自之市值或公平值轉至其他投資證券。

3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按結算日至合約訂明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劃分之本集團資產負債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 上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1,739	—	3,165	4,904
其他投資證券	—	—	28,722	234,815	70,180	49,133	382,850
貸款及墊款	165,614	—	—	9,984	—	—	175,59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43,244	345,879	—	—	—	—	389,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912	674,361	—	—	—	—	762,273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44,475	39,433	—	—	—	—	83,908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	—	—	—	—	9,643	—	9,643
其他投資證券	—	—	—	7,769	—	9,190	16,959
客戶墊款	28,598	61,854	21,573	23,326	12,580	—	147,931
	369,843	1,121,527	50,295	277,633	92,403	61,488	1,973,189
負債							
銀行貸款	—	193,213	15,548	—	—	—	208,761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19,912	88,576	9,153	—	—	—	117,641
	19,912	281,789	24,701	—	—	—	326,402

32.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續)

	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 上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無註明 日期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務證券：							
投資證券	—	—	—	2,248	—	3,165	5,413
其他投資證券	5,486	52,694	23,610	346,732	79,333	—	507,855
貸款及墊款	91,888	—	—	—	—	—	91,888
客戶之信託銀行結餘	207,923	222,635	—	—	—	—	430,5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8,965	1,186,151	—	—	—	—	1,335,116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現金及短期資金	219,402	35,405	—	—	—	—	254,807
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							
在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之存款	—	368,320	—	—	—	—	368,320
債務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	—	—	—	—	9,672	—	9,672
其他投資證券	—	—	—	—	4,735	8,911	13,646
客戶墊款	25,312	99,037	10,418	3,240	13,586	—	151,593
	698,976	1,964,242	34,028	352,220	107,326	12,076	3,168,868
負債							
銀行貸款	—	10,000	—	—	—	—	10,000
銀行業務應佔之資產減負債：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							
及其他存款	566,394	92,381	7,515	—	—	—	666,290
	566,394	102,381	7,515	—	—	—	676,290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其銀行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為29,24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0,073,000港元），包括保證及其他背書15,5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37,000港元）及代表客戶之信用狀負債13,7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736,000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融資授予附屬公司之擔保共為257,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5,000,000港元）。

34.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一般議定為兩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應收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0	70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	13
	2,916	721

34. 經營租約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之不同日期屆滿。物業租約載有有關租金調整之條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就土地及樓宇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29	5,168	1,434	516
二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7,877	209	1,016	—
	14,406	5,377	2,450	516

35.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其他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作出撥備	160,118	66,582

於結算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36.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下列交易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披露之關連交易，以及按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有關連人士的披露」而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就力寶證券控股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支付租金2,31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416,000港元），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欣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欣佩」）就本公司及欣佩所佔用之辦公室物業，向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分別支付租金93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8,000港元）及14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2,000港元）。上述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有關集團公司間就租賃辦公室物業而訂立之租賃協議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 (b) 年內，力寶證券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收到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市場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8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1,000港元）；收到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市場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80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5,000港元）；收到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力寶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市場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港元）；收到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Lippo Cayman Limited（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於市場進行上市證券買賣之佣金收入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0港元）。該等佣金與力寶證券控股集團提供予其客戶之佣金相同。
- (c) 於結算日，本公司一間海外聯屬公司與澳門華人銀行有以下結餘：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3所述，包括於以下項目：		
客戶之往來、定期、儲蓄及其他存款	—	(195,313)

董事會認為，此等交易乃有關公司按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予無關連客戶類似之條款進行。

36. 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結餘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0及附註21。

有關上述第(a)及(b)項之交易乃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一節中披露。

37.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代價238,000,000港元購買澳門一項物業，重建作住宅用途。預計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接納要約，以43,620,000坡元（約相等於207,614,000港元）之總代價購買新加坡一項物業，重建作住宅用途。預計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38.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